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董事會之成員變動； III.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及 IV.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臨時股東大會公告中載列之全部議案；及(ii) 董事會通過了關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之議案。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i)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兩份公告，分別關於董事長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和聘任總經理；(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公告（「臨時股東大會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六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議案」）已獲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711,332,242股。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711,332,242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5,794,895,568股，佔本公司對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75.15%。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

序號	決議案	股份數 (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新委任張民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5,581,002,560 (96.31%)	213,893,008 (3.69%)
2	關於新委任閔靈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5,784,307,283 (99.82%)	10,588,285 (0.18%)

董事會謹確認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II. 董事會之成員變動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張民生先生（「張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閔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均獲得股東批准，該等任命即刻生效。張先生和閔先生獲得任命的同時，王學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王學軍先生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張先生和閔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除於通函中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和閔先生：（i）目前及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除於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和閔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III.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之董事會上，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委任如下：

1. 張先生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2. 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

3. 閔先生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IV. 變更授權代表

於王學軍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閔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